

內政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3年1月至12月

機關(單位)名稱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H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	賠償情形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	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	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 總計 T=(U+V)	協議 成立賠 償U	判決 確定賠 償V	依 國 家 賠 償 法 第 2 條 W	依 國 家 賠 償 法 第 3 條 X	求 償 件 數 Y	獲 償 件 數 Z									
綜合規劃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政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政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政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宗教及禮制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作及人民團體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役政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服務司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秘書處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處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風處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計處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處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制處	9	7	5	3	2	4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替代役及訓練管理中心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政署	34	28	6	1	5	28	27			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
消防署	5	2	3	3	2	1	1			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
移民署	4	3	1	1	3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土管理署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公園署	4	2	2	1	1	2	1			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
中央警察大學	2	1	1	1	1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空中勤務總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研究所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土測繪中心	2		1	1	1	1	1			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重劃工程處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61	43	19	5	14	42	37	37			5	3			1	1	2	14580138	1	450000	1		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2356-5439
填表人：黃裕生
填報機關：內政部

填表人：科/科家子賢

填表日期：113年12月

填表機關：內政部

處長鄭信偉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C)：指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六、已結案件之協議階段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U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U)指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件之訴訟階段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駁回(R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總數案件數計算件數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總數案件數計算件數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者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